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湖文〔2022〕1号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huli.gov.cn/zwgk/zfxxgkzl/bmzfxxgk/wlj/zfxxgkndbg-3289/>）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31 号 1006

室，邮编：361006，电话：5722252，传真：5722250，电子邮箱：
wtj@huli.gov.cn)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做好财政信息公开。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为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及时跟踪国务院、省政府部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出台和调整完善情况，发布（修订）对应区级标准指引。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文旅局门户网站上主动更新、公开各类信息共计18余条。公开的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建议提案等一般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深入推进“五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既保证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公开，又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制度，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申请渠道，简化网上申请填报手续，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区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积极开展线下专区建设，在湖里区图书馆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策查询、办事咨询等便民服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

跟踪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1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政务新媒体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内容运营外包给无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单位的社会企业。

2.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政务新媒体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在2021年底前终止违规外包行为。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